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十五五”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计划采购一家具备大型央国企/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政府相关部门的战略规划咨询经验的服务机构，为招标人提供“十五五”战略规划咨询服务。

2.2 最高投标限价：60 万元

2.3 服务地点：广州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1）战略规划编制咨询：4 个月；（2）战略实施跟踪陪跑服务：5 年（“十五五”期间）。

2.5 其他：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列入招标人所有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及报名要求

##### （一）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授权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应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3.4 2023年5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至少1项大型央国企/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政府相关部门的战略规划咨询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2025年若无，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供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5年若无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6 2023年5月至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须提供投标邀请书发布后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

3.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名要求

3.10 报名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名。报名须将本邀请书“9. 投标确认”中“关于确认参加投标的函”内容填写完善、盖章、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xulei@gzdi.com](mailto:xulei@gzdi.com)，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在2026年05月09日17时前未收到报名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3.11. 报名时须电子邮件提交相关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盖公司公章）。

（2）2023-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2025年若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封面盖公司公章）。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供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5年若无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 4. 资审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2 经形式评审后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 [xulei@gzdi.com](mailto:xulei@gzdi.com) 邮件发送至已报名确认参加投标的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照接收各投标人报名文件的时间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文件须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30（北京时间）前以密封形式邮寄或专人送达至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设计大厦 8 楼），逾期不受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 30（北京时间）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 30（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设计大厦 8 楼会议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zdi.com/index.aspx>)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设计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徐工；邮箱：xulei@gzdi.com。

电 话：020-87513016

#### 9. 投标确认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请按照以下格式提交确认：

## 关于确认参加投标的函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书，确认参加投标，保证按要求于2026年5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自动被列入招标人近三年内所有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我方接收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邮箱：\_\_\_\_\_

对接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年5月 日